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广深铁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根据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有关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铁城实业”）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以及广深铁路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委托广铁置业开展广州新塘站地块前期工作的议案》

广深铁路为了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对土地整合的契机，实现土地资产增值和收益最大化，委托广铁集团下属广州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广铁置业”）开展相关地块的前期工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时亨)

_____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4月28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马时亨)

汤小凡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4月28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_____ (马时亨)

_____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4月28日